

国家税务总局资源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资税二分 通 (2023) 19 号

朱瑞林: 362102197404122017

事由: 取得股权转让收入, 未依法履行自行申报纳税义务

依据: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

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,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: (八) 财产转让所得。

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: (三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 财产租赁所得,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, 适用比例税率,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: (五) 财产转让所得,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, 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,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, 纳税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, 缴纳税款;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, 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》

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: (八) 财产转让所得, 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合伙

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

通知内容：限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到我局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